

2024年广州外国语学校自主招生简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2024〕2号）要求，经批准，我校2024年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2024年我校自主招生计划为**30**个，其中招收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计划不超过**6**个。我校面向**全市**进行自主招生。

二、特色项目名称和培养简介

（一）特色项目名称：翔宇学院

（二）培养简介

1.翔宇学院育人定位

为党培育坚定共产主义信念的接班人，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人才支撑。

2.翔宇学院招生计划

翔宇学院下设翔宇实验班（物理和奥赛方向）、外交实验班（物理方向）、博雅实验班（历史方向）。

3.翔宇学院课程设置

翔宇实验班课程设置将对标基础学科人才、新工科人才、交叉学科人才等，将侧重开设学科竞赛课程、数理强基课程、STEAM课程、人工智能课程和交叉学科通识课程等。

翔宇学院将积极探索建设“高中-高校”双高衔接课程体系，三类实验班的课程包括通识类课程、研究类课程、实践类课程，通识类课程将适度共享给整个学院以及全校其他同学，研究类课程将根据学生个人志趣组成研究团队以项目化的方式开展，实践类课程将结合学生个人发展规划利用社会、高校以及研究院的资源进行开展。

三、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的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我市中考报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二）具有广州市户籍的考生（含政策性照顾学生）或符合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随迁子女。

（三）认同广州外国语学校办学理念，在初中阶段综合素质优秀，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人格特质和思维品质等创新潜质，且有远大志向和社会责任感的初中毕业生。

四、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结合我校“翔宇学院”的培养宗旨，培养具有外交家精神和品质、文理兼优的创新型拔尖人才的需要，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考查，参考“虚拟实验”和“交流合作”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考察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能力、语言能力、领导能力。

五、培养和考核机制

（一）院士领衔。翔宇学院独立编班，将聘请院士担任翔宇学院的院长，聘请国际国内知名教授担任课程专家并亲自授课。

（二）课程引领。翔宇学院重点探索“高中-高校”双高课程衔接，开设更多面向前沿的高校衔接课程。

（三）企业助力。翔宇学院依托南沙大量高科技独角兽企业，让学生有更多机会走进前沿实验室，亲自参与项目研发与实践。

六、日程安排

（一）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2日9:00至5月15日18:00**。考生须在报名时间内凭考生号和密码登录中考服务平台（<https://zhongkao.gzzk.cn/>），核对个人基本资料后进行报名，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普通高中学校。考生需在中考报名平台下载《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表》（简称《报名表》，下同），完成基本信息、个人简介、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情况、推荐材料等佐证材料填报后，按指引将《报名表》和《广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在“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下载）合并为1份PDF文件上传至中考服务平台。考生须在5月15日18:00前对报名信息进行

确认，逾时未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

(二) 确定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20日前，我校组织开展资格审核，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三) 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名单公示：5月22日至5月28日，在广州招考网、学校网站或公众号或学校公告栏公示我校综合能力考核资格考生名单。

(四) 志愿填报：6月1日至6月5日，进入我校综合能力考核名单的考生登录中考服务平台在第一批次填报自主招生志愿。

(五) 考核通知：我校将在2024年7月2日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学校官网发布考查通知，请关注并留意广州外国语学校微信公众号信息，考查当天现场领取准考证。

(六) 综合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7月5日至6日，我校按全市统一安排组织开展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对考生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分数，考核全程录像，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携带身份证，于考查当天8:30前到达广州外国语学校参加综合能力考查。

(七)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布：考核结束后在学校网站或公告栏公布。

(八) 录取：考生自主招生成绩应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由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按照比例合成，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70%、学校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30%。投档时，按填报我校志愿的考生自主招生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低于2024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第一梯度投档控制线**。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艺术4门录取参考科目成绩等级须达到**4C及以上**。

七、宿位安排

我校宿位充足，可为考入我校且有需求的全部学生提供宿位。

八、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一) 我校高度重视对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广州市高

《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负面清单》要求，严肃自主招生工作纪律，深化违规招生行为治理，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确保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二) 咨询及投诉方式：

咨询电话：020-22908713

投诉电话：020-22908737

电子邮箱：gzflsaa@163.com

学校网址：www.chgzfls.com

微信公众号：gzfls1963

学校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02号

九、附则

(一)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存在虚假内容或隐匿可能对学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上报市教育局按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理。

(二) 我校将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小组、考核小组、监督小组等工作小组。

本《简章》由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广州外国语学校

2024年5月9日